

证券代码:001296

证券简称: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:2024-047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会议时间:2024年9月19日(星期四)14:3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9月19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9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鹰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0,881,2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52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90,550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30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4 名，代表股份 330,7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75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5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44,4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4 名，代表股份 330,7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

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817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4%；反对 7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55,7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311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506%；反对 7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25%；弃权 55,7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569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刘峻麟、朱贞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